

## 臺、重要工作推行概況

### 一、推動公車聯營：

#### (一)針對缺點所採之改進措施：

1. 改進脫班：檢討脫班之原因，除自然交通事故及紅綠燈等外，大多以班次安排過多，里程過長，站位規劃設置過密及維護保養不够等影響最大，經針對上述缺失，督導聯營機構，根據各線需要，確實檢討調整營運目標，及行車班次，與班次間隔時間，凡里程過長

之路線，均在每日尖峯時間加開區間車，並為防止參加聯營車輛移作他用，規定各車均噴繪聯營標誌。此外，由本局經常派員至各線發車站，督導按時發車，並至各保養廠督導維護，藉以提高出車率。

2. 改進過站不停：脫班原因屬公司之責任者居多，過站不停則屬駕駛及車掌之原因居多。除原由十家公司研究決定之公車聯營營收分配辦法，造成少數駕駛人員產生錯誤觀念之因素，業飭聯管機構進行檢討，並徵詢專家意見研究疏導修正四分法外，並派遣專人嚴密考核班車行駛狀況，懲處不按規定停站及駕駛之行車人員，至因公車站位被他車停佔而停靠困難，亦已洽請警察單位隨時協助取締。同時並已通告各公司，凡因交通事故之正常延誤行程時間時，不可扣減駕駛人員之行車獎金。

3. 改善行車人員服務態度：

爲提振行車人員服務精神，培養服務道德，改善服務態度，已自上(66)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由本局分三十一個梯次召訓各公車單位行車與業務管理人員，舉行工作講習，每梯次召訓二十五人，共計召訓七、五九八人，藉以激發行車人員之良知，愛心及榮譽感，切實改善服務態度並要求隨車服務人員將票根還給乘客，以澈底根絕吃票。

#### 4. 調整行車路線及擴大分段緩衝區：

(1) 根據市民反映請予調整行車路線，並經調查研究認有重行調整必要者，計已恢復聯營後所撤消之路線四條，及已恢復聯營後所變更之路線十四條，另增闢路線兩條，增設站位五十一個，調整站位三十四個。

(2) 根據市民反映請予擴大分段緩衝區，經檢討研究後，計擴大二段線十一條，三段線一條，例如：一二二線由南港至臺北車站，其分段緩衝區，往程原為聯勤總部站，返程為衛生大樓站，現返程延至南港國中站，使緩衝區擴大為自聯勤總部站至南港國中站。

5. 加強督導考核：訂頒「督導考核公車聯營業務實施要點」加強考核實施競賽，對各公車單位之服務與管理、設備與設施保養、行車安全、車輛調度、財務收支狀況，均列入考核項目，逐項檢查評分，並以每三個月為一考核週期，特優前三名發給獎狀、獎品，藉以鼓勵自動自發，謀求進步，第一週期之考核結果已於

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辦期終檢討及頒獎，第二

週期考核結果亦已評定，現正辦理第三週期之考核中。

逐步調整方式及注意事前之宣導。

#### 6. 添購車輛，改善擁擠：公車處六十六年度添購大客車

二百一十輛案，採購底盤部份經該處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採購業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分兩批到達，嗣因規格問題影響接收提貨時間，該處已要求中信局依約妥為處理，並俟徵求審計處同意後接收，惟打造車身部份，因已同時進行預製，將可於接收後四十天內完成裝配參加行駛，六十七年度添購大客車一百七十輛案、已與唐榮公司議價，惟因鋁價整調原預算不敷，為爭取時間，業經報奉市府核定減購十輛，預定於本(67)年七、八月間可分批全部參加行駛，至民營公司部份，已計劃添購二二五輛，本局現正協助向經濟部商調放寬購車地區中，預估上述新車參加營運後，對本市交通尖峯時間之擁擠當可獲致改善。

#### 7. 優待老人乘車：業自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實施半價優待。

##### (二)今後尚應加強改進事項：

1. 繼續改進各項缺點：舉凡脫班、吃票、猛起步、急剎車、過站不停、服務態度不良等，仍須繼續不懈督導改進，锲而不捨，以期根絕。
2. 繼續調整路線及站牌設施：將根據市民反映及專家之研究，逐步再行改進路線，調整站位及班次，並採取

3. 改進票證、改進營收分配辦法、確實修正營運目標、及加強站車人員考核、以提高服務水準等均為促進聯

營績效之重要工作。

#### 4. 在現行聯營組織基礎上加強其功能：本市公車自實施

聯營後，雖已自以前之分區營運各不相關之狀況，進至聯合規劃經營之形態，但由於各公車單位間立場各異意見參差，致改進績效殊為緩慢，現行聯營組織基礎及組織型態之顯有缺陷，殆為重要因素，社會輿論已多評議，專家並有合營之議，然因涉及問題甚多，尚難突破，故現階段當督導聯管會在現行基礎上檢討改進，加強聯管中心之作業功能。

## 二、加強市場管理：

### (一)市場管理及營運：

1. 修訂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適應市場管理需要，經研擬完成「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增訂市場外魚肉果菜經營者，須距市場二百公尺以外之限制。（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限制為三百公尺以外）以發揮市場管理功能及維護市場內合法攤商之正常營業。
2. 六號木門外臨時攤販集中場之遷移、與環南綜合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正式開業：為使本市最簡陋最髒亂之六號木門外臨時攤販集中場各類攤販業者，順利遷入新建之環南綜合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營業，經邀請警

備總部、臺北市黨部、臺北市議會、及本府有關單位共同組成遷移作業專案小組，研訂攤位分配原則、審查攤商資格、處理有關問題、及執行遷移事宜，經歷次會議及審慎作業，已於本(67)年元月五、六、七、三天辦妥抽籤工作，並依計劃於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之夜內搬遷完畢，正式開業，由於事前各單位之密切支援，及三次預演，與參加員工之周密計劃辛勤準備，再加上執行時攤商之誠懇合作，故使此一最大規模（每日進出三萬人，車輛四千部）之搬遷，能在一夜間完成，並即進行正常交易。

### 3. 繼續推展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本局爲革新市場交易

型態，除鼓勵民間超級市場之興建現已有十九家外，並自去年六月開始與農復會合作輔導青年商店之創立，至本(67)年元月已有二十七家開業分佈在本市各地區

內，由於該種商店銷售之貨品符合衛生、價格公道，極受消費者之歡迎。爲期繼續推廣，經已協調農復會同意，在六十七年六月底前再輔導設立七十五家，現已核定三十六家，其餘陸續甄選中，並已計劃成立包裝供應中心，辦理統一進貨，以連鎖經營降低貨成本，使業者及消費者均得其利，期對本市舊有市場經營型態發生衝擊力量，使之蛻變更新，邁進現代化之途徑。

### 4. 督導果菜公司直接運銷及直接供應，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爲充裕貨源穩定物價，減少中間剝削階層降低

消費者負擔，「果菜公司專案研究改進小組」及本局均一再督導果菜公司，分向產地直接訂約計劃生產，直接行銷，並於本市廣設直營攤位、商店、巡迴車，直接供應各超級市場青年商店，與大團體之餐廳，今後將督導擴大推行。

5. 強化肉品供銷措施：採行毛豬供應及承銷，以實績比例分配及核實配銷辦法掌握供銷，並機動調整牌價及屠體決價級間指數，以獎勵供應好豬，提高品質。另爲誘導牛隻進場交易，訂定獎勵要點實施，以收市場集貨功能。

### (二) 市場整建概況：

#### 1. 施工中及即將開工各市場工程進度：

(1) 雙連市場：工程業已完成，現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2) 成德市場：工程全部完成，並驗收完畢，現正申請使用執照，增建三樓工程，俟領到使用執照即行辦理。

(3) 興隆市場：已施工至三樓頂結構體，預定本年六月底完工。

(4) 延吉市場：工程業已完成，整修內部中。

(5) 大龍市場：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中旬完成發包，惟因臨時攤棚設置地點，迭遭阻礙始予決定，現正辦

理臨時攤棚變更設計，俟該臨時攤棚完成攤商遷入後，即可開工。

(6) 華山市場：舊有攤商及住戶，已於元月二十日全部搬遷拆除完畢，並即正式開工，現正趕建中。

(7) 水源市場：攤販業於二月下旬遷入臨時攤棚，市場工程已正式開工。

(8) 木柵市場：興建工程業已發包，現正積極協調最高法院退休職員宿舍一戶（共四戶其中三戶已同意搬遷）及木柵農會倉庫搬遷中，一俟搬遷即可施工。

(9) 坡心市場：工程已發包，正協調原六十戶住戶搬遷後即可開工。

(10) 東區屠體交易場工程：工程已發包，地上物之處理，違建處已限期於三月十八日前拆除，俟拆除後，即可開工。

(11) 南區屠體交易場工程：目前已完成基礎工程。

## 2. 規劃中各市場進行情形：

(1) 永樂市場：私有地之取得正函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中，地上物之勘估正協調有關單位辦理中，工程部份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設計。

(2) 南門市場：工程設計比圖業經評選完畢，正委由第一名沈祖海建築師設計中，地上物之勘估正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3) 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工程部份已委託新建工程處設計中，地上物之勘估正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三、規劃內湖輕工業區開發計劃

本市之工業區，早已名實不符，復以適應都市發展需要，多已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致原設合法工廠無能發

(4) 南港新民市場：所需經費已編列六十八年度預算，目前正辦理規劃。

(5) 木柵樟腳市場：已於六十八年度編列用地及地上物補償預算，俟征收土地完成再於六十九年度編列工程預算。

(6) 永春市場：所需經費已編列六十八年度預算，目前正辦理規劃。

(7) 南松市場：所需經費已編列六十八年度預算，目前正辦理規劃。

(8) 北投市場：原計劃興建四樓市場，為配合北投區行政大廈，計劃增建五、六樓，全案必需變更計劃，俟該案變更計劃正式奉准後，即可進行設計。

(9) 太原市場：本案原計劃改建為四樓市場，因該預定地，所面臨之道路長度不足及通道寬度不够，依建築法規定，無法改建，現正由本局研究俟省漁市場遷出後，擬就現狀整修後使用。

(10) 家禽環南市場地下停車場：所需經費編列六十七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現正規劃設計。

(11) 下埤頭市場：該市場用地已奉准徵收並公告完畢，現正辦理地上物勘估。

## (一) 規劃內湖輕工業區開發計劃

展，而違章工廠比比皆是，如不調整現行工業區位輔導遷移，則無法淨化都市環境及達成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目的。本局針對上述需要經提請市府都委會一再檢討，決議將內湖沿基隆河一帶低窪農地約一三八公頃變更為工業區，並經報奉內政部核定，惟鑒於以往都市計劃工業區，因未作統一規劃，致多為非工業使用。為使此一工業區確能達成上述目的，本局現已完成初步規劃，並已向本府提出簡報，惟此項計劃牽涉事項甚多，尤需中央之支持及各機關之協助，刻正準備向中央有關部會先行簡報，待綜合各方意見研修完成，並報院核定後，即予逐步實施。

(二) 輔導公害工廠遷移

為改善市容與環境品質，本市現有污染性工廠必須遷離市區，前經洽請臺灣省政府同意提供桃園縣大園鄉一五〇公頃土地作為本市遷廠之用，業經省府依法報請行政院工業用地複勘小組兩度會勘，因原擬使用之部份土地受海防設施限制，業經原則同意使用面積約為六〇公頃，並需完成法定編定程序，本局為使遷廠商瞭解該地區之環境，特於本(67)年元月二十日邀請業者前往大園計劃區實地參觀，聽取省方簡介，同時再次調查各廠擬購土地面積，積極推動中。惟工廠遷移並非易事，執行之困難，意想可及，現正多方設法尋求廠商之合作與有關機關之支持。

(三) 防治北投貴子坑及水磨坑上游濫採砂石災害：該地區由

四、輔導農業發展：

(一) 輔導農業發展：

於多年來之濫採，已導致上(66)年下游發生嚴重災害，本府緊急處理即時公告禁採，本局除遵府函規定嚴格執行禁採外，並經奉准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底，委請專業機構作澈底之勘測及規劃整治計劃，現此規劃報告，預計三月中旬可正式提出，屆時可否准予續採，及各項防治工程如何興辦，當據規劃結論再行研商決定，惟在此項規劃未完成前，為維護該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仍將嚴格執行禁採。

1. 士林社子蔬菜專業區產業道路三期工程完成八八〇公尺，北投八仙山產業道路維護工程，完成鋪設柏油路面三六〇公尺。
2. 上(66)年颱風及豪雨兩次災害，部份產業道路受損，經先後完成南港大豐里、平溪、北投湖底、竹仔湖後山段等產業道路搶修工程計三、〇〇〇公尺。

3. 木柵石坡坑產業道路跌水洩槽工程兩處及北投下八仙養護工程一處已發包施工中。
4. 士林平等里產業道路養護工程一處正施工中，菁山里產業道路養護工程一處已設計完成，將於下年度施工。

(二) 推行農業機械化：

1. 增設士林農機中心乙處，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

開業，連前原有兩個農機中心，自六十六年九月至本年一月，免費為農民修護各種農業機械一百四十五台。

機肥料、花苗、花籽、草皮等材料，現仍繼續辦理，預計至本年六月底可完成三百戶。

## 貳、一般工作執行成果：

2. 北投區八仙里設置水稻農機一貫作業示範田五公頃，

並於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機械收穫及農機服務觀摩會，參加農友三百十人。

3. 補助本市各區農戶添購各種農業機械，計耕耘機二十台，高壓噴霧機一台，動力噴霧機二台，風選式動力脫殼機二台，合計二十八台現仍繼續辦理本項農民申請農機補助。

### (三) 國、公有林地造林：

1. 新植造林：

(1) 六十六年度計畫造林二百公頃，至六十六年十月底

業已全部完成。

(2) 六十七年度預定造林一〇〇公頃，現正進行選地及選種工作，預定本年三月底前先完成八十公頃。

2. 補植造林及撫育：

六十七年度造林補植及撫育工作，已就以往年度造林

成活較差部份，規劃完成二二五・六公頃，正施工中者一二〇・五公頃，其餘一一五・一公頃亦可於本年度內完成。

### (四) 輔導市民設置簡易屋頂花園：

本局輔導市民設置簡易屋頂花園至六十七年一月份為止，計完成二百二十九戶，均經本局免費供應培養土、有

## 一、商業登記管理：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辦理事項：

(一) 受理營利事業設立、變更、及註銷等登記案件，計二一、四七五件。

(二) 受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及證明案件，計二七、六九四件。

(三) 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經調查商號一七、四九六家，其中因違反標價規定受罰者五四〇家佔三・二二%。

## 二、工業登記管理：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辦理事項：

(一) 核准工廠設立、變更、及註銷等登記案件五二四件，處理違章工廠二〇二件，累計本市已登記之工廠計有一、四八家。

(二) 核准工業技師開業登記廿八件，聘僱外籍技術人員登記二十八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一一九件，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二十一件。

(三) 辦理本市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二八、八三五件，辦理市場攤販及郵局衡器之檢查五、七三件，核准輸入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計三、一六八、三五八件，核准輸出一

五、九二四件。

三、農業登記管理及家畜疾病防治：

(1) 糧商、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肥料登記管理：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依各種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糧商登記二百四十五件，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九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十二件，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四百零一件，動物用西藥樣品輸入許可證七十八件，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八十四批，動物用藥品輸出許可證七件，飼料登記七十件，肥料登記證三件。

(2) 家畜疾病防治：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實施豬瘟兔化乾燥疫苗預防注射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頭，辦理畜犬之狂犬病預防注射三千五百頭，病性鑑定七件，協助環境清潔處撲殺野犬一千一百五十九頭，抽查乳牛牧場牛乳品質衛生檢查五十三次，並對乳牛牧場實施衛生消毒，辦理秋季牛結核菌素皮內反應檢驗三百二十五頭，牛布氏桿菌病血清反應檢驗二百零二頭，檢驗結果均陰性（正常），實施新城雞瘟預防注射一萬九千七百隻。赴民聯電宰場抽驗供應本市食用屠體十六次，計二萬四千頭作衛生檢查，並實施廢棄臟器之各種病性鑑定及研究。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民營煤氣事業發展：

本市瓦斯供應前奉 院長指示應力求普及經邀請各瓦斯公司研商，並指導各公司擬訂五年擴充計劃，預定至民

%此項五年計劃業經本府首長會報裁示原則可行，所需經費除由瓦斯業者自籌外，請求貸款部份正由本局協調臺北市銀行洽辦中，謹將目前各瓦斯公司之業績分述如次：

1. 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本(67)年元月底供氣用戶數達九萬六千九百零一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九戶，成長率爲一三・九六%。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底累積供氣量爲

三千九百二十三萬零三百三十七立方公尺，其中天然瓦斯爲三千零二萬零九百七十一立方公尺，煤炭瓦斯爲九百二十萬九千三百六十六立方公尺。

2.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本年元月底供氣用戶數達一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千九百三十二戶，成長率爲二二・五九%。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底，累積供氣量爲五百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一立方公尺。

3.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本年元月底景美地區供氣戶數達二千三百零六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千九百八十四戶，成長率爲八六・〇三%。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底，累積供氣量爲

三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方公尺。

#### 4.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五、交通行政：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截至本年元月底供氣戶數為三〇九戶。

(2) 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底累積供氣量為一  
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立方公尺。

##### (二) 辦理電匠考驗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換照：

1. 六十六年電匠考驗，原應輪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舉辦

，省方因故不能舉辦，經經濟部之函請，本局為便民

利民計，乃於報請本府核准後毅然舉辦。本屆考驗報

考人數計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九人，其中報考甲種電匠

者一萬五千零二十六人，報考乙種電匠者六千九百二

十三人，業於上年九月三、四兩日舉行筆試，經評定

成績達到標準者七、〇五九人，其中甲種電匠三、六

四〇人，乙種電匠三、四一九人，均已分別通知參加

技能檢定（委由工業訓練協會辦理）並已自六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開始，預定至本年三月下旬結束，檢定

合格人員名單按月公告，並隨即發給考驗合格證明書

。

##### 2.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灣區電器承裝業普查，及辦

理換發本市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凡經普查合格者，

均由本局逕予免費換發執照，計辦理七八五家，普查

不及格者，准予補正重審，經核合格後即准其換照復

業，以資便民，截至本年元月底連同補辦之十七家，

計共辦理八〇二家。

1. 加強汽車駕駛員訓練：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六十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共訓練大、小客車職業駕駛人七七二人，普通駕駛人二五二人。

2. 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本市現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計十九所，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共訓練駕駛人一三、一九六人，考取駕照者一〇、一八一人，及格率約百分之七十七。

3.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辦法」會同警察局對違規及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施以四小時安全教育，計講習五十梯次，參加講習總人數九、八一八人，效果良好。

4. 舉辦汽車運輸業管理人員訓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企教育中心，召訓五期，每期講習一週，訓練總人數二二二人。

5. 舉辦汽車修理業管理人員訓練：為提高汽車修護水準，假公車處中備保養廠，召訓三期，每期講習一週，參加人數一三〇人。

6. 辦理汽車肇事鑑定及覆議工作：督導臺北市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辦理汽車肇事鑑定工作，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計受理二七七件，結案二四五件，對不服鑑定向本局申請覆議者計二十三件，均本公允原則，予以審議。

7. 表揚優良汽車駕駛人：爲樹立職業汽車駕駛人楷模，經會同有關單位，審慎選拔優良汽車駕駛人一〇九人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假本市延平南路實踐堂擴大表揚，並發給獎狀（金）及優良駕駛標識，深具激勵作用。

(二)監理業務：

1. 辦理汽（機）車換牌工作：本年換牌工作爲實施「一牌到底」之開始，即此次換新車牌後，其車牌車號可永久使用，監理處爲執行此項工作，經動員該處現有人力配合，約僱人員編成十一個工作組，同時執行有關審驗、繳費、換牌工作，並按車種排定日程，先期個別通知車主換牌日期及必要手續，計自元月九日至二

十九日，換發輕機車牌照，元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底，換發重機車牌照，六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換發汽車牌照，另爲便利車主於換牌同時辦理移轉過戶，亦於

辦。

2. 汽車檢驗：利用電腦儀器檢驗車輛，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計檢驗各型車輛八二、六八五輛，合格者八〇、八九三輛，以儀器顯示合格與否，已杜絕一切人爲因素，較前客觀正確。

3. 駕駛人考驗：增闢作業窗口，改進作業方式，以縮短作業流程，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報名考駕

者五七、二六三人，合格者三二、九五九人，並於發照前，實施電化安全教育。

4. 汽車駕駛人違規裁處：爲維護交通安全，由監理處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成路邊機動稽查小組，至各通衢要道以機動性方式，施行路邊檢驗，查獲違規駕駛人一、三一二人次，違規車輛六八、〇七五輛次。

六、觀光事業輔導管理：

(一)輔導興建觀光旅館：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元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計有嘉年華、財神、佳頓、中安、首都、亞都等六家，一般觀光旅館經核定興建者，計有金帝、名城、麒麟、六六六、黃金等五家。

(二)旅行業輔導管理：會同有關單位，取締非法經營旅行業者十五家，並分別予以處理，以導正旅行業者循正常途徑發展。

(三)規劃整建風景特定區：依據內湖風景特定區開發計劃，會同有關單位籌劃勘測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另委託中興大學、中原理工學院及淡江文理學院進行北投溫泉區雙溪風景區及陽明山區風景特定區規劃工作。

(四)整建北投、龍鳳谷、地獄谷工作：經委託北投區公所於六十六年五月發包施工，嗣因薇拉颱風侵襲，施工單位要求延長完工時間，預定一七〇工作天完成，現已竣工並於六十七年元月十九日驗收完畢。

(一)繼續推行個人計程車制度，消除產權糾紛及寄行剝削之弊，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經核准者為五十二人，開業者二十七人，停業者二十二人連前累計共核准者六三三人，開業者三七七人。

(二)輔導業者設立聯合專業停車場六處。

(三)辦理各類汽車運輸業登記，經核准立案者九十二家。

四 加強取締遊覽大客車違規營業共十七件。

### 卷、本局對市議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

貴會第二屆自第一次大會至第八次大會，議員提案有關本局部份計一百五十六案（自來水類提案未計）之執行情形，除

已逐次報經市府彙覆外，並由本局併同歷次大會建設質詢書面答覆資料，分函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答覆在案。

本局對 貴會議員提案及質詢，極為重視。凡在權責範圍以內力所能及者，均交主管單位立即辦理，或依法定程序進行規劃漸次實施，容有涉及現行法令及人民權利義務確無法執行者，亦必詳為說明據實函覆，敬請賜諒。

### 肆、結 語

以上報告，為本局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一月間業務推展之概況，在此期間除一般經常性工作均依照有關計劃及規定辦理外，其在公車聯營方面，雖尚需改進之處仍多，但已漸趨穩定，且增購車輛案已有具體之進展，對解決市區公車擁擠問題指日可待。在市場方面，完成本市最為簡陋髒亂之六號水門

外臨時攤販集中場遷移環南市場。並已完成南門市場十層建築之比圖，及排除華山、水源等市場之種種阻擾而正式施工，以及調節市場果菜魚肉供需，安渡六十六年颱風、豪雨兩次災害及六十七年春節，均能充裕無缺。在開闢內湖工業區及輔導公害工廠遷出市區方面，亦已完成具體規劃，凡此或為新興計劃之執行，或為現存問題之解決，無不憚精竭智戮力以赴。

深切瞭解本局業務責繁任重，疏漏未週之處尚多，自當督率全局同仁，以負責的態度服務的決心，繼續努力排除困難集中智慧，不斷檢討，研究改進，為民服務，尚祈貴會諸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謝謝。

### 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許整備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召開，整備謹將本處六十七年上半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 壹、自來水生產

#### 一、出水設施

本處現有出水設備，計有蟾蜍山、新店溪、雙溪、南港、內湖及北投等淨水處理場共十六處，泉水十二處，以及深水井十九口，每日最大出水能量一一六萬餘立方公尺，其中以蟾蜍山、新店溪兩淨水場規模最大，佔總出水量百分之八十七。